

##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	
2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	
4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平山支行、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	
5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p>（一）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二）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五）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六）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p>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2、《食品安全法》</p> <p>3、《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p> <p>7、《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p>	
		县教育局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负责指导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督促检查；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开</p>	<p>1、《食品安全法》</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p>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p>	

	<p>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三）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p> <p>5、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p>	
县发改局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工业发展战略。</p> <p>（二）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p> <p>（三）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四）贯彻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p> <p>（五）指导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p> <p>（六）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p> <p>（七）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p>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p> <p>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p> <p>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县民政局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负责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p>	<p>1、《食品安全法》</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p> <p>4、《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p>	

	<p>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p> <p>(四) 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p>(五) 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p> <p>5、《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6、《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县司法局	<p>(一) 承办市政府管辖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p> <p>(二) 督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p> <p>(三)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p>	<p>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	<p>(一) 对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p> <p>(三)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四)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p> <p>(五) 负责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查处工作。</p>	<p>1、《大气污染防治法》</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县住建局	<p>(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 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p> <p>(三)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p>	<p>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p>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p> <p>（五）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一）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p> <p>（二）负责对城区落实占道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p> <p>（三）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查处工作。</p>	<p>1、《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p> <p>2、《中共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p> <p>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p>	
县交通局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p>（五）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p>（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p>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2、《食品安全法》</p> <p>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县农业农村局	<p>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二)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p> <p>(三) 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p> <p>6、《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p> <p>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8、《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p>9、《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10、《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县商务局	<p>牵头推动肉菜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肉菜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p>	<p>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县文广新局	<p>(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 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p>	<p>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p>员培训。（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p>（五）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行政审批局	<p>（一）负责规范全市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p> <p>（二）负责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p>	<p>1、《食品安全法》</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4、《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县卫健局	<p>（一）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p> <p>（二）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p> <p>（三）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p> <p>（四）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p> <p>（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六）负责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p>1、《食品安全法》</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p>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p> <p>5、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p> <p>6、《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p>	

			<p>(七) 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通报。</p> <p>(八) 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2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发改局</p>	<p>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and 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价格和收费公示形式的监制。</p> <p>负责对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政策解读。负责通过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制定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价格违规问题及时移交市市场监管局。</p>	<p>《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67号）</p>	
3	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卫健局</p>	<p>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将监管网格化与“双随机抽查检查”有机结合，实现监管主体全覆盖；建立信用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p> <p>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1、《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p> <p>2、《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2016〕29号）</p> <p>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5、《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冀卫规〔2017〕3号）	
		县行政审批局	依法履行全市餐饮行业公共场所材料审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4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作好移送工作，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公安局	积极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等职责。结合户籍管理、重点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职能，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委宣传部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加大打击传销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打击传销工作成果的宣传，营造打击传销舆论氛围。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法院	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检察院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委政法委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商务局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教育局	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对师生的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民政局	要做好被骗参与传销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群体的救助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财政局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1、《禁止传销条例》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县人社局	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县打传办	

			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文广旅局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打击传销的良好舆论环境。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城管局	要利用各种城管宣传平台，在人员流动大、聚集多和城市明显位置做好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平山中心支行	依法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来往帐目、资金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工作，开展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分析、研判，协助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税务局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供电公司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平山县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药安办）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广告法》 4、《价格法》 5、《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8、《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9、《药品、医疗器械、保健	

5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化。组织指导药品广告审查；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10、《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办法》 1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4、《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5、《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16、《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县发改局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争取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药品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承担市委托、本级药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登记）、撤销、注销工作，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6、《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工信局	推进全县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市医药工业运行态势。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	参与履行县药安办工作职责；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	
	县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县卫健局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省中药产业发展。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6、《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	
--	--	--	------------------------	--	--

##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规划，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大型宣传活动。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	
			5	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协调组织大型活动。	
			7	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	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工作	
			9	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	
			10	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	
			11	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	
			12	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	

			13	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14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15	协调组织大型宣传活动	
2	政策法规股	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1	承担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2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4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5	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	
3	企业监管股	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1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	
			3	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利类第 1058 项
			4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5	组织实施全县内资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工作	
			6	负责内资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和抽查工作	
			7	处理违反登记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46 项
4	合同与价格监管股	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	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管理措施及办法	
			2	依法监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	对应部门权责清

				性收费行为;	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51 项
			3	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045 项
			4	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5	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93 项, 行政处罚类第 771-773 项, 其他权利第 1059 项。
5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办公室)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方面反垄断执法工作。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工作	
			2	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34-751 项
			3	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944 项, 行政检查第 1037 项
			4	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5	负责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52-770 项, 行政强制类 942 项。
			6	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	对应部门权责清

				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13、894 项
6	知识产权股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开展转隶信息服务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开展转隶信息服务工作。	1	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	
			3	组织实施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	
			4	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	
			5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59-473 、474-480 项
			6	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28 项
			7	组织实施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监督管理办法	
			8	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22 项
			9	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1、421-458 项
			10	指导广告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1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相关制度措施	

			12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交易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措施	
			13	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	
			14	承担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	
			15	指导、促进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商标等商标发展工作，推进商标品牌化建设	
			16	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实施相关工作	
			17	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	
			18	承担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依法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依法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	1	组织实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	
			2	负责消费环境建设	
			3	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01 项
			4	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5	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	
			6	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并协调、督办、反馈结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利类第 1064 项
			7	负责相关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8	质量监管	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	1	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措施，负责统筹全市质量基	

	股	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	
			2	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3	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	
			4	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5	组织实施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	
			6	负责产品质量本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对全县自愿性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组织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	
			9	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82 项
			10	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34-559 、901、931、932、933 项行政检查第 1021、1023、1024、1025 项
			11	承担县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	食品安全协调股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	1	组织实施推进国家、省、石家庄市和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	
			2	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	

		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平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3	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4	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	
			6	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7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食品生产流通股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 建立覆盖食品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建立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	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3	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4	组织指导查处食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76、593-595、601、602、604、605、606 项
			5	定期公布相关抽检信息，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其他权利类第 1060 项
			6	分析掌握食品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负责全市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并组织实施。	
			7	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8	负责食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9	承担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食盐经营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	
			10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1	组织指导查处食品流通环节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83 项
			12	指导使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3	定期公布相关抽检信息，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其他权利类第 1060 项
11	餐 饮 监 管 股	负责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餐饮安全风险；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	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餐饮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	负责开展餐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4	组织指导查处食品餐饮环节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18 、620-639 、685-689 项
			5	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6	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负责协调市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2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监 察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	1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股	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3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4	组织指导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29-296 项
			5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6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13	标准计量股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	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	
			2	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3	负责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21-193 项
			4	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5	组织实施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6	承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违法行为	
			7	负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	
			8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9	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10	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1	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	
			12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	
			13	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2-54、62-65 项
			14	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对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11	组织指导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6-86 项
14	药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负责药品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负责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1	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药品、医用氧、药用辅料生产环节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管；	
			2	依法对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品质量进行监管	
			3	组织查处药品、化妆品的违法案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12-16、20 项 行政处罚类第 297-358 、 396-420 项
			4	组织实施药品质量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5	承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药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工作	
			6	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管理有关规范，依法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	

			7	负责化妆品质量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8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及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	
			9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10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920 项，其他权利 1062 项
			11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和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12	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的违法案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18-19 项，行政处罚第 359-395 项
15	网监股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1	依法负责合同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	
			2	组织指导查处不平等格式条款（霸王条款），负责“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	
			3	负责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911 项，行政检查类 980 项
			4	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	
			5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04-213 ， 219-228 项

			6	参与组织协调大气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6	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党建指导股	负责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1	负责市本级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2	指导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开展党员工作	
17	科技和财务股	负责预决算编审、财务审计、国有资产购置及管理、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各类资金和制装管理工作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制装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18	人事股	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	负责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3	承担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4	负责老干部服务工作	